

连州市教育局文件

连教〔2025〕21号

关于印发《连州市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各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我局修订了《连州市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连州市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制定已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州市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课后服务。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把做好课后服务作为落实“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确保课后服务高质量开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公益普惠原则。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性，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校内课后服务运行成本，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全面覆盖原则。市直及乡镇非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全面开展课后服务，满足全体在校学生课后服务需求。寄宿制学校及乡镇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自行选择是否开展课后服务，选择开展的，应向市教育局申请报备，经审批后方可开展。

（三）自愿选择原则。学校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学生和家長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四）科学规范原则。学校将课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课后服务规范管理工作。

三、具体安排

（一）服务范围

1. 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課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做好衔接，原则上不早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17:30分）。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

校看管、自习、午餐午休看管和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2. 在校午餐午休看管服务。可由学校食堂统一供餐或选择符合资质的集体配餐企业进行配送。采用集中配餐方式的学校应选择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信誉好的配餐公司，并依法依规签订配送合同。寄宿制学校可探索对非寄宿学生提供早餐、午餐服务。午餐午休看管工作须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本校教职员工承担。

（二）服务对象

校内课后服务对象为本校在读且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课后服务的学生群体。

（三）服务内容

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因校制宜，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1. 课后托管服务。坚持以学校为主，具备校内课后服务条件且有学生需求的学校，应充分利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优势，主动承担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学校在托管时间主要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也可以结合学校办学特色的打造，开展经典诵（朗）读、演讲、体育、

艺术、科普、创客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社团与兴趣小组、观看适宜儿童和青少年的影片等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不得将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不得组织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活动。可主动向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挖掘资源，广泛动员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科技人员、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营养师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文化艺术、心理疏导、饮食作息等形式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

2. 素质拓展课程服务。学校可综合实际条件及学生需求，推出涉及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其他艺术类等素质拓展培训课程。

四、管理机制

（一）政府指导，属地管理。各行政部门在市政府的指导下履行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市教育局要担负起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统筹管理职责，同时加强与发改、财政、公安、人社、市监、卫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

（二）学校主体，加强合作。各中小學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鼓励学校与第三方社会机构（社区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图书馆等，以及合法合规、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

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发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专业优势,共同做好服务。同时要广泛动员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在校青年教师、大学生、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文化艺术、心理疏导、饮食作息等形式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家长是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与学校共同担负校内课后服务时段学生的监护责任,参与服务情况及收费项目支出的监督等。

(三) 社会服务,规范管理。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应根据容纳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劳务报酬和设施设备损耗、维修成本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学校应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容纳人数、服务条件、审核标准和费用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提出报名申请。

(四) 教工参与,合理取酬。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劳务报酬应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参与由学校举办的其他校内课后服务项目的,劳务报酬从活动相应的经费渠道中列支。

五、组织实施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制定课后

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案”，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完善工作措施，明确人员职责和分工。在开课前的组织参与服务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调工作职责和规范要求。做好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信息和活动过程资料管理，科学开展评价。

（二）丰富课程内容。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人员和课程等方面设计。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课后服务要与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相结合，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以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指导三至六年级学生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三）组织学生参与。学校通过班会课、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课后服务相关文件精神。学生在家长和教师指导下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课、报名。学校审核通过后，向家长明确双方职责和课后服务有关事项，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四）加强队伍建设。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充分发挥教师专业特长，做好相关培训，提升课后服务能力。学校师资不足时，可聘请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文艺科普工作者、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其他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鼓励师资配备充足学校的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参与课后服务，推动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统筹开展服务。学校统筹师资力量、场地设施、学生需求等条件因素，统筹开展课后服务。学校确需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由市教育局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供学校选择使用。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校外课后服务工作人员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签订劳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六）提高服务水平。各学校大力改造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体育场地、综合实践活动室等场所，满足课后服务需求，改造基础设施资金可通过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支付。加强课后服务校本课程研究，提炼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学校要建立征集反馈机制，及时听取家长关于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和家长委员会在课后服务中的协助、沟通、监督等作用，形成家校合力。

六、服务经费

（一）加强经费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18号）规定，落实校内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坚持以公益普惠性、服务性、非营利性为原则，采取先服务后收费方式实施。每月按当月水电费、耗材以及参与课后服务相关人员取酬为基本成本，于次月按成本核算进行收费，其中基本托管服务收费不超过4元/天，素质拓展类服务收费不超过15元/天。开展课后服务

的学校，应设立专门项目，单独核算，课后服务收费纳入学校服务性收费，具体业务由市教育局基财股和核算中心指导。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在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后，参与校内课后服务教学和管理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具体取酬标准如下：

1. 参与课后服务一线的教职工。根据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成本测算，参与课后服务基本托管的教职工劳务报酬每节课（每节课按 45 分钟计算）不得高于 68 元，建议基本托管 40 人/班以下最高按 85 元/天（鉴于各年级下课时间不统一，每天按照 1.5 节计算）取酬，40 人/班以上最高按 95 元/天取酬。参与素质拓展培训服务的本校专职教师劳务报酬 20 人/班以下按 100 元/天计算，20 人/班以上按 120 元/天计算，聘请校外机构专业人员参与素质拓展服务，劳务报酬 20 人以下按 150 元/天计算，20 人/班以上按 200 元/天计算。

2. 实际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管理人员。

（1）值班人员取酬：值日领导（含书记、校长）和值日教师按学校正常值班安排，劳务报酬每天按 70 元/天计酬，学校每天安排的值日领导和教师一般为 2 人；超过 2000 人以上的可安排 4 人。

（2）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人员取酬。统筹落实课后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人员和财务劳务报酬分别按 600 元/月、300 元/月取酬。

(3)职责与分工:值班人员负责课后服务的巡查及监督工作,协助处理突发情况,必须在所有学生安全离校后方可离岗离校。日常管理人员负责全面规划和组织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包括课后服务人员的课程编排、分工安排以及教工考勤、课程调整等工作;每天参与学生班别、人数汇总统计;定期组织反馈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后勤保障人员需要做好课后服务所需物品的保障工作、收费及发放薪资等管理工作。

(二)规范收费行为。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减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建立课后服务工作组织架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度,党组织书记(校长)是学校实施课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案”,明确服务事项及责任分工,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安全顺利实施。

(二) 加强安全管理。各校要切实加强课后服务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涉校涉生保险，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消除在场地、设施设备、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要加强家校联系，做好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确保学生活动安全和心理安全。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对其资质、从业人员、项目设置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签订服务协议。要加强部门协作，教育部门要联合消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消防、食品和卫生安全。

(三) 加强监督指导。各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履行课后服务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做好信息公开，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资金使用等监管。各学校要将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纳入工作考评指标体系，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推动课后服务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服务家长和学生。各学校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学校常规管理，加强全程监督，督促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课后服务顺利开展。学校不得自行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课后服务。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违规办学或开展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开展商业推广性质的活动。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校要积极协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网站、微信公众

号、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多渠道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发挥积极正面导向作用。要主动公开校内课后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收费标准，使家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积极参加课后服务。要充分总结课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和新亮点，定期对成效好的学校进行案例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和广大家长积极支持、参与并监督课后服务工作。

八、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如上级行政机关出台新政策或调整相关政策，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依照上级政策执行。